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37號

上訴人 陞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維賢

上訴人 合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維賢

上列上訴人與與被上訴人羅苡婷、賴其均、賴威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上訴人係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聲明廢棄，本訴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22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2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熾舒